

#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964号文核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简称为“裕同转债”，债券代码为“128104”。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规模为140,000万元，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4月3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 一、本次可转债原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本次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的缴款工作已于2020年4月7日（T日）结束，本次发行向原股东优先配售11,740,542张，总计1,174,054,200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83.86%。

## 二、本次可转债网上认购结果

本次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的网上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0年4月9日（T+2日）结束。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可转债网上发行的最终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张）：2,240,314
-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224,031,400
-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张）：19,136
-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1,913,600

### 三、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根据承销团协议约定，本次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此外，《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中规定向原股东优先配售每1张为1个申购单位，网上申购每10张为1个申购单位，因此所产生的余额8张由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数量合计为19,144张，包销金额为1,914,400元，包销比例为0.14%。

2020年4月13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依据承销协议将可转债认购资金划转至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债券登记申请，将包销的可转债登记至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 四、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21-2026 2398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3日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3日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盖章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13 日